

#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，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，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，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系(所)應依本校[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](#)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

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，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，透過實作累積經驗，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，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下列四種型態，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：

(一)學期課程：開設九學分，[以六百四十小時](#)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二)學年課程：開設十八學分，[以一千二百八十小時](#)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三)海外實習課程：以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，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其他實習課程：由各系(所)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，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[至少七十小時](#)實習時數，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（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）。

各系(所)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其必(選)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(所)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，並送系(所)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
第四條 各系(所)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、實習機構名稱、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，並告知合約書內容，以供學生選課。

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：

一、各系(所)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

二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，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，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，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。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。

三、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，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，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，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，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(系)所備查。

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，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、成績登錄、出缺勤考核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**